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朝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4 年 7 月 26 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八）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5,000 股。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